

南京工业大学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文件

南工生发 [2026] 11 号

南京工业大学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科研项目 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保障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工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南京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对象：所有依托学院开展的自然科学实验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是指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前，对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估，明确安全风险点和应对措施，为

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的活动。

第四条 依据科研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形，将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高安全风险、中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

1. 高安全风险：行业领域认定具有重大风险的；发生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涉及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人间传播的病原微生物，高温或高压容器，起重类特种设备，高压设备，放射类设备，高速设备，机械加工类设备，强电，激光等，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2. 中安全风险：行业领域内认定具有一般风险的；发生过人员轻伤以上、重伤以下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涉及一般化学品，一般仪器、工具等，可能造成一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3. 低安全风险：以上均不涉及。

第二章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一线科研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的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以下简称“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并报科学研究院备案，负责学院的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

案，并按程序申请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项目实验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科研项目实验实施过程的风险防控及所有项目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科研项目实验实施过程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实施

第七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内容概述、项目涉危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前，须如实填报《南京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对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负责。

（1）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低安全风险”的，可将审批表直接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的，将审批表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备案即可启动项目实施。

（2）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中安全风险”和“高风险”的，应将审批表提交至学院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进行评估。根据科研项目的学科方向，组织学院实验安

案，并按程序申请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项目实验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科研项目实验实施过程的风险防控及所有项目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科研项目实验实施过程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实施

第七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内容概述、项目涉危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前，须如实填报《南京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对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负责。

（1）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低安全风险”的，可将审批表直接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的，将审批表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备案即可启动项目实施。

（2）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中安全风险”和“高安全风险”的，应将审批表提交至学院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进行评估。根据科研项目的学科方向，组织学院实验安

全风险评估小组中至少 3 人组成评估小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于集中申报的国家和省基金等项目，由学院统一召集科研项目安全评估小组评估，对于非集中申报期的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召集科研项目安全评估小组进行安全评估。

第九条 安全风险评估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标准，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审批表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请项目负责人提供更加详细材料以便评估，完成评估后明确给出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1)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可控”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将审批表提交至学院审核。

(2)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整改复评”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应提出整改意见，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提请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进行复评，复评结果达到“安全风险可控”后，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方可将审批表提交至学院审核。

(3)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不可控”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应说明原因，项目负责人需联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协商解决满足安全要求的场所或调整研究方案，直至达到风险可控后再次申请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条 学院根据科研项目实验涉危情况、项目负责人自评风险等级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评估结果，对是否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提出意见。学院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的，将审批表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学院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或学院评估意见有分歧的，可向科学研究院提出仲裁申请。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后，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发生变化，项目负责人须重新申请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未经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而开展科研实验类项目的或在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项目实施，列入学术诚信问题人员名单，三年内不准依托学校申请项目，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对存在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